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38号

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近期,你公司在本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(以下简称"互动易") 回复 AIGC、ChatGPT等有关提问时,称 AI 生成音乐的模型于 2022 年年中推出,目前已合作音乐、教育、汽车、游戏等领域的部分企业且产生一定收入。此外,你公司还称公司合作奇点智源,将在今年内发布中国版类 ChatGPT产品。公司股价自 2023 年 3 月以来涨幅超过 80%。

2023年3月16日及3月24日,你公司在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及《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》中披露"截止目前,公司AIGC、人工智能等业务产品尚未产生实际收入,预计对公司2023年财务状况不会产生较大影响。""公司和奇点智源合作开发中国版类 ChatGPT,预计今年内将发布中国版类 ChatGPT,并且会将代码开源。中国版

类 ChatGPT 的知识产权归奇点智源所有,后续公司享有中国 版类 ChatGPT 商业化产生的净利润的 50%,但后续能否顺利 实现商业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。"在 ChatGPT 及相关概念 受投资者广泛关注的背景下,你公司通过互动易回复投资者 咨询时未能客观、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相关业务的实际情况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修订)》第1.4条,第5.1.1条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8.1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3月26日